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临 2022-140 号、临 2022-142 号、临 2022-144 号、临 2022-145 号、临 2022-146 号、临 2022-148 号、临 2022-150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债权挂牌平台信息显示，在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的最近一次延牌截止日（2023 年 1 月 5 日）前，上述债权项目已撤牌，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任何书面文件，具体情况尚未获悉。

近日，公司获悉，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以最近一次挂牌转让底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根据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以及重庆仲裁委裁决书【（2020）年渝仲字第 62 号】显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交通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 6.42 亿元，违约金 0.35 亿元，仲裁费等 517 万元，以及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账面值为 88,511.5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614.69 万元。

转让底价：22,614.69 万元，保证金：6,000 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20 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延牌周期：5 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4、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5、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6、本次债权交易及交割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重庆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交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 1412 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 2014 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 2022 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研判向法院起诉的可行性，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 2023-001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将在 2022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78 万元，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公司经核查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节能协会推荐超声波制浆技术

1、中节能协会未参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中节能协会”）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推荐了国家环保部科技司跟踪多年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公司组织团队对该技术进行考察、论证，经决策后决定启动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方向之一“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结合了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应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和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预案披露时，中节能协会持有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盛世”）20.31%的股权，华夏盛世分别持有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各 50%的合伙份额；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修订稿预案披露时，华夏盛世不再持有华夏兴邦、华夏绿色的合伙份额；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综上，中节能协会未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权益。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截至目前，中节能协会持有华夏盛世 20.31%的股权。

2、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评审论证情况

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ieccpa.org.cn/）介绍，中节能协会是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级协会，主要从事工业绿色低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标准制定、会展论坛、成果鉴定、技术推广、试点示范、业务培训、国际交流、信息服务等核心业务，协会目前拥有包括中央企业、世界 500 强、民营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类型会员单位 800 多家，覆盖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钢铁、冶金、轻工、建材、机械、能源、化工、电子、绿色金融等行业领域。

公司购买的超声波制浆技术系列专利为中节能协会推荐，符合其在轻工领域推广节能、环保技术的业务范围。同时中节能协会从事咨询服务，为此该协会在国家工信部节能司指导下，组织国内制浆造纸及超声波领域的知名专家，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技术论证会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该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技术特征、生产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工业化生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向公司出具了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工业化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上述论证意见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无需资产评估相关资质。

因此，中节能协会向公司推荐超声波制浆技术、组织技术论证会对该技术进行评审、出具论证意见，符合其在官方网站上描述的业务范围。

二、关于原募投项目其中 3# 纸机改造的相关情况

1、3# 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系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之一

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于 2015 年立项实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方面将原有设备（纸袋纸 3# 纸机）改造为年产 20.23 万吨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另一方面在公司预留建设用地上新建 25 万吨超声波浆系统和涂布食品包装原纸 30.6 万吨纸机生产线，即 50 万吨食品纸配套 25 万吨超声波浆。因此，3# 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体工程的一部分，为实施该技改项目，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一期（3# 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截至目前，3# 纸机技改部分已先行完成，项目于 2016 年 7 月份进入试车阶段，2016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暂时交付使用，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6 亿元。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已说明上述 3# 纸机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益情况。

目前已完成的 3# 纸机改造的主要内容：为满足食品卡生产要求，一是按照食品纸生产标准，拆除原有废纸上浆线，同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二是增加高低浓打浆、低浓除渣、化学品制备、成品封包机输送系统等等，对现有纸机的上浆系统、传动系统、真空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通风系统、DCS 和 QCS 控制系统等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纸机运行效率，提高纸机产能；三是预留增加一芯层网，（两层网改为三层网），预留增加一条上浆线，以超声波上浆线替代废纸上浆线。

改造后的 3# 纸机目前已具备年产 13 万吨白卡纸（食品卡）的生产能力。如果再增加一条上浆线后，即可具备年产 20.23 万吨不涂布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的能力；如果增加一芯层网，则可将超声波浆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基于浆料结构成本考虑，如果使用超声波浆用于芯层，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浆料成本结构（相比较而言，全部化学浆成本更高）。

2、因原计划所配套的超声波供浆系统未实施，目前 3# 纸机仍生产公司原有纸品

因公司此前未涉足食品卡领域，原募投项目计划采用预计成本更低的超声波制浆工艺方式实现食品卡的规模建设，从而达到规模效应，具备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在超声波浆产业化未达预期的过程中，公司也曾组织进行项目优化，即寻求通过继续以竹木为原料的其他浆种（化机浆）用于卡纸芯层，以替代超声波制浆工艺的方式来实现食品卡规模建设。分析论证后，公司认为，化机浆用于芯层浆料成本仍不具优势，制浆工艺的调整需要结合中试线项目的进展再行实施。因此，为避免产能闲置，目前该纸机仍生产公司原有纸品——伸性纸袋纸等。

三、关于原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与专利评估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专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洁先生持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假设条件中说明：本次在对专利技术的评估中，部分参数的预测在颇大程度上参考了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100 万吨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100 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的分析结果，本次评估假设专利持有人的专利应用项目可按照上述可研报告的规划实施并获得相应收益。

根据上述“100 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可研编制单位受专利原持有人的委托，根据该专利的市场应用前景，结合考察当时造纸纤维原料结构和市场状况以及非木材纤维生产区基础条件和建设条件，提出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规划生产品种及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单位为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基地建设地址河南、福建，规划产能 100 万吨（其中包括麦草浆；50 万吨/年；稻草浆；50 万吨），规划主导产品为非木材纤维漂白浆（包括麦草、稻草），非木纤维生产线单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单个基地产能 50 万吨/年，共计 5 条生产线。

因此，“100 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及假设的依据之一，且属于无形资产应用及评估价（价值估值）的参考，并非评价技术应用是否可行的依据。

在收购专利过程中，公司已组织对相关专利应用可行性的调查、分析、论证。专利的交易作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变现、公正。公司购买专利技术、交易作价依据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和公司决策程序。

2、关于原募投项目拟应用超声波制浆技术及建设规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公告》（临 2015-047）说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浆纸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的相关专利，用于规划建设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同时将该项技术先期应用到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中，以节省项目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实施的年产 50 万食品包装原纸计划使用超声波制浆技术，并筹划建设 25 万吨超声波供浆系统，系在完成专利购买后根据当时客观条件推进制浆产业化的先期措施之一。

3、关于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

公司于 2015 年购买超声波制浆技术专利，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计划投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纸项目配套 25 万吨超声波供浆系统（草浆）建设。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基于食品卡对应的产品市场定位，公司决定组织超声波制浆深度竹木制浆开发，于 2017 年投建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非募投项目），以推进超声波技术成果转换和产业化，为 50 万吨食品纸项目使用超声波竹木（长纤）制浆提供决策依据。因此，3 万吨中试线属于推进制浆产业化的支撑项目之一。

综上，“100 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及假设的依据之一；公司购买专利技术、交易作价依据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当时的客观条件提出了“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配套建设 25 万超声波供浆系统”的投资项目，并且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投建了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

四、关于专利减值计提的审慎性及专利协议履行情况

1、关于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产业化短期内未达到预期，经专业机构的咨询和评估，公司认为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超声波专利技术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环账准备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0）。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趋势变化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期间中试产品质量尚未达到设计要求，产业化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以致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超声浆生产线延期实施。根据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咨询结论：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权组合账面原值为 30,000 万元，摊余价值为 23,000 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咨询价值为人民币 20,101 万元，减值额为2,899 万元，减值率为 12.6%。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18）。公司取得超声波专利技术后，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中试产品工艺及指标还未达到预期，还需一定时间进行技术攻关，产业化工作还在推进中，因此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超声波生产线实施滞后。基于上述原因导致该项专利技术至今仍未产生经济效益，为进一步评估该超声波专利技术的经济性，公司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评估并出具《经济可行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原规划利用超声波草浆技术的建设项目技经收益指标低，经济效益差，在财务评价上不可行。公司认为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评估判断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于报告期末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超声波专利技术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公司持有的 28 项超声波专利技术的预计净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20.00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度对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关于专利技术购买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主要义务为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目标专利移交、专利技术指标验证等。为审慎确认转让协议的履行结果，公司聘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见证，2021 年 3 月 15 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为：目标专利转让涉及的履行事项，合同当事方已履行转让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与目标专利移交工作。

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受让专利，协议各方已按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各自的义务，专利移交完成。

3、关于专利持有人的持续指导

专利收购后，原专利持有人刘洁在公司任职指导，并任公司超声波研究院总经理、为开展深度研发，推进技术产业化，同时任公司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项目总指挥。截至目前，因中试线指标尚未完全达到预期，产业化仍在推进中。

4、关于合同中的“第五条承诺的技术指标”及信息披露

专利转让协议对专利的移交并未约定验证环节，在违约责任中约定：“若受让方依照出让方指导，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能连续七天实现本协议第五条承诺的技术指标，除非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返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

为谨慎确认技术指标的实现情况，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进行评估。验证期间，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派出工程师到超声波制浆装置生产线，参与并见证应于公司厂内的超声波草浆专利生产装置的运行测试，该装置连续七天正常运行。公司、专利原持有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派员，按照验证方案组织运行生产，参与三方共同对成品浆样和装置排放废水连续进行了七天取样，所有取样由三方现场共同取样测量。根据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评估咨询报告》，验证指标绝大部分达到《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第五条中表 1、表 2、表 3 约定的指标参数要求，极个别指标在增加处理系统后可以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

上述第五条中的技术指标，具体内容为：

表一：超声波稻草浆、麦草成品浆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质量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浆质（白度）		%	≥	≥	≥
纤维束束数（长度 0.3mm～2.0mm）		束/g	≤	≤	≤
纤维束束数（长度 2.0mm～3.0mm）		束/g	≤	≤	≤
纤维束束数（长度 3.0mm）		束/g	≤	≤	≤
机械强度（经打浆度 35°SR，抄片定量 60g/m²）	耐折度	次	≥	≥	≥
	撕裂指数	mN·m²/g	≥	≥	≥
	抗张指数	N·m/g	≥	≥	≥
灰分		%	≤	≤	≤
交货水份	平板烘包	%	≤		
	混烘	%	≤		
销售质量计算水分		%	≤		

表二：主要原材料和动力一每吨风干麦草浆单位产品消耗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原、辅料			
1	稻草或麦草	kg	*	干度 85%
2	反应介质	元	*	
–	动力			
1	水	m³	*	
2	电	kWh	*	

表三：废排水水质、回用水水质指标

序号	标准限值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倍)	备注
1	排放废水水质	*	*	*	*	
2	企业回用水标准	*	*	*	*	
3	《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	*	*	*	制浆企业
4	《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	*	*	*	制浆企业

注：表格中的具体指标数据属于商业技术秘密，以“*”代替

上述“极个别指标”主要指的是：一是浆样的尘埃度指标，浆样中 0.3mm²-2.0mm² 及大于 3.0mm² 的检测指标不达标，由于未整体建造生产线，本验证装置未配备浆料筛选工段所致，在正常增加筛选工段（包括螺旋挤浆机、压力筛浆机、除渣器、盘式浓缩机等设备）后，所有浆样尘埃度指标达标不存在问题；二是吨浆清水用量约为 100m³/t 超过协议要求不达标，因为本系统未配套废水处理工段所致，在配套废水处理工段（包括沉砂池、初沉池、水解池、曝气池、二沉池等设施）后，处理后的中水可以回到制浆生产线代替清水使用，大幅减少吨浆清水消耗，可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就技术层面，两个“极个别指标”并非重要的技术指标或技术难题，就配套装置而言，所述配备浆料筛选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工段是制浆过程的传统装配，系标准设备，无技术障碍，非技术核心。因此，以上“极个别指标”的差异对验证结论不存在实质影响。

综上，公司所购买的是一种新型清洁制浆技术，且专利存在保护期，相关的工艺、技术指标等信息属于企业商业秘密范畴，不宜公开，但公司已在披露专利受让公告时列明为备查文